

并注明退税理由和退税金额，报经海洋石油税务局或海洋石油税务分局局长（或主管副局长）审核批准，填开《收入退还书》，盖用财政部海洋石油税务局或海洋石油税务分局的机关公章（印鉴应事先送交金库存验）办理退税手续。分别从原缴库的各该级预算收入库款中退付。除个别错收个人款项的退库外，一律转帐退付，不退现金。各海洋石油税务分局一次退税金额在壹拾万元以上（包括壹拾万元）的，需报经财政部海洋石油税务局专案批准，并同时书面通知当地金库才可予以退税。

六、外国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外籍个人所

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缴纳税款；如在中国银行开立帐户，以中国银行转帐支票缴纳工商各税时，则由中国银行代收，并在完税证（代缴款书）上加盖“收讫”章后，划转当地人民银行办理税款入库手续。

七、有关海洋石油各项税收的缴纳、入库和对帐、签证等工作，按照中央金库条例施行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以上希研究执行。

附：征税专用章式样（略）

## 财政部关于钟、表等十七种产品 实行出口退（免）税和进口征税的通知

1983年7月9日 (83)财税字第75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税务局，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西藏不发）：

为了在对外贸易中贯彻国家的“奖出限入”政策，扩大工业产品出口，保护国内生产，进一步适应对外经济交往日益发展的新形势，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决定，对钟、表等十七种产品及其零部件从1983年9月1日起，实行出口退（免）税，进口征税。具体办法如下：

一、实行范围：钟、表、自行车、缝纫机、照像机、电风扇、洗衣机、电冰箱、收音机、收录机（包括录音机、收录两用机）、录像机、电视机、袖珍电子计算器、空调机、金笔、铱金笔、圆珠笔等十七种产品及其零部件。

二、凡外贸企业及各工业主管部门进出口公司经营出口的上述商品（包括外贸企业进料加工出口的产品），在商品出口后，将最后生产环节所纳的工商税税款，退还给出口单位；对已实行增值的缝纫机、自行车、电风扇三项产品，将已征的增值税退还给出口单位。

出口商品应退税款，按其实际出口数量，依照外贸收购价格和适用税率计算，由出口单位凭有关证明向本单位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退税，经税务机关审查核实后办理退税。属于中央外贸企业和中央各主管部

门进出口公司经营的，应退税款由中央预算收入退库（列工商税或增值税科目）；属于地方外贸企业和地方主管部门进出口公司经营的，应退税款作地方预算收入退库。

三、工业企业直接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上述商品，在商品出口后，凭有关证明向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免征工商税；对实行增值的缝纫机、自行车、电风扇三项产品，则按照先征后退的计算方法，退还增值税。

四、一切单位（包括对外经济贸易部所属的外贸专业公司）进口上述商品，均应照章征收进口环节的工商税或增值税，应征税额依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到岸价格} + \text{关税}) \div (1 - \text{工商税或增值税税率})$$

＝计税价格

计税价格 × 工商税或增值税税率 = 应征税款

对上述商品征收的进口环节工商税或增值税，由海关在征收关税的同时代征。所征税款直接就地交入中央金库。

为加工上述商品出口而进口的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和零部件，其征免工商税问题，仍按国务院国发〔1980〕315号文件规定办理。

五、过去对进出口上述商品所作的减免税规定，一律废止，改按本通知办理。